

##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签署的资产置换框架协议事项，本次资产置换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，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本次资产置换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本次公司签署资产置换框架协议事项，董事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，我们同意本次签署资产置换框架协议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何淑光、雷海军、欧阳韬、刘杰成

2022年9月18日